天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发改价格 [2014] 503 号

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 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,卫生计生委(卫生厅),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: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,按照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 [2013]40 号)要求,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,运用价格杠杆鼓励社会办医,扩大医疗服务供给、提高医疗服务效率,促进医疗卫生领域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,现就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。各地要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梳理。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审批权限于2014年6月底前向社会发布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名录,并依据公立医疗机构开业、更名、停业等变化情况

及时进行调整。名录之外所有医疗机构均为非公立医疗机构, 其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。各地要督促落实非 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相关政策,不得以 任何方式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不当干预。

二、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行为。各地要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督,研究制定价格行为规范,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。非给医疗相关机构应按照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,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;要执行明码标价和医药费用明细清单制度,通过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,对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。

三、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形式多样的医疗服务。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据自身特点的提供特色服务,满足群众多元化3)3年变书,非M%布构(D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。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,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目;属于非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,应按照《我市现行工作价格项目》设立服务项目。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积极探索实行有利于控制费用、公开透明、方便操作的医疗服务收费方式。

四、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谈判机制。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,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,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医保付费方式改革的要求,与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通过谈判确定具体付费方式和标准,提高基金使用效率。

各省(区、市)价格、卫生计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和价格监测,既要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,又要

控制总体医疗费用水平,保障群众权益。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 新问题, 应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卫生计生委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。



抄送: 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、市价格举报中心、市物价 局工农产品成本调查队、市物价局价格监测办公室、市价 格认证办公室。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27日印发